

美国外交史上的结盟与不结盟

潘维洛

就国际舞台而言，国与国之间除了一般的商务、文化等往来，最重大的关系就在于结盟或不结盟。与谁结盟和不与谁结盟，把谁视为朋友，把谁看作敌人，既反映各国的利益所在，又反映各国的动向所趋。因此，研究国际关系上的结盟与不结盟，可以体察整个国际形势的格局与发展。

就一个国家而言，在其对外关系的发展过程中，与谁结盟或不与谁结盟，不仅反映着它在不同时期的利益与动向，而且反映了它本身所具有的连续性的特点。因此，研究一个国家外交史上的结盟与不结盟，可以发现这个国家在外交行动上的某些规律，体察其活动的轨迹，从而有助于理解它在对外政策上的考虑和依据。

本文着眼于这一问题，拟对美国外交史上的结盟与不结盟，进行初步探索。

根据“论从史出，史论结合”的原则，本文将从基本史实出发，按照美国立国以来的历史进程，就其重大的对外关系决策中所采取的结盟与不结盟的行动，来分章论述。

（一）立国初期美法关系

英国自十七世纪初向北美洲殖民，中经一百余年，到十八世纪三十年代，已在北美洲大西洋沿岸形成了十三州殖民地。随着时间的推移，十三州殖民地的发展，在其本身的利益上，与英国统治阶级所奉行的政策日益冲突，终至酿成势不两立的武装对抗。1776年七月，北美十三洲人民宣布独立，决心脱离英国的统治，自立为“美利坚合众国”，从此，正式开始了美国的独立运动时期。

美国的独立运动，历时七载，艰难曲折，最终取得胜利，凭借的是武装斗争和政治斗争，而政治斗争中的突出表现，则为外交上的成功。

美法结盟的经过

美国独立运动开始时，西欧各国之间的斗争，主要表现为英国、法国、西班牙三国的争雄局面，其中西班牙已走向衰落，因而更主要的是英法之间的斗争，一个独霸于大西洋海上，一个雄踞于欧洲大陆，呈二虎相争之势。美国现在闹独立，要摆脱英国的统治，很自然，在寻求国际盟友时，首先把目光转向法国。

十八世纪七十年代美国闹独立之时，法国仍是一个封建王朝统治下的国家。国王路易十六（1754—1793）所关心的，并非支持十三州闹革命，而是如何削弱英国。另一方面，十三州联合起来成立的“美利坚合众国”，也只有在英法矛盾之中，才能在外交上大显身手。

早在宣布独立前九个月，即1775年十月，十三州联合起来成立的“国会”即任命当时已住在伦敦的美国人阿瑟·李(Arthur Lee)为国会的“秘密通讯员”，开始在英国搞情报工作。1776年三月，国会又派出议员迪安(Silas Deane)去法国，职称是“商务代表”，从事在法国的“地下”活动。迪安的任务是试探法国是否愿意与美国结盟以共同反对英国。1776年九月，即宣布独立后两个多月，国会派出年高德劭的富兰克林(B. Franklin)作为美国驻法代表团团长，领导已在国外的李和迪安，正式展开一场复杂的外交斗争。

富兰克林以七十岁高龄出使法国，虽然是一个没有得到任何国家承认的驻外使节，但是，作为个人，他在欧洲诸国之中已经是个知名的美国学者。他的著作被译成欧洲国家的文字出版，尤其是他的测试天空雷电、创制避雷针之举，使他颇享盛名。此外，更为重要的是，富兰克林富于政治敏感，通达人情事故，机智、成熟，这些品格使他在这场斗争中表现十分出色。

富兰克林首先以他的行为举止赢得了法国人民对他的喜爱，在人群之中，他朴实无华；而在社交场合，却妙语横生。他故意一反贵族习尚，以一名“美国农学家”的姿态，到处活动，衣着简单，不戴假发，往来于各阶层人士之间，益显其与众不同。另一方面，富兰克林还利用一切机会，包括撰写报刊文章，出版小册子，揭露英国在北美十三州的暴政，使英国名誉扫地。

当然，富兰克林的活动虽然很出色，甚至许多法国人把他当成是伟人的化身，然而，如果没有国内武装斗争的效果，他还是没法使法国公开与美国结盟的。

从当时的法国来看，北美十三州人民反抗英国的统治而酿成武装冲突，走向独立，当然是削弱英国的极好机会。不过，对法国来说，该如何去“火上加油”，使英国的北美后院战火越烧越大，还得仔细斟酌，因为弄不好，英国会对法国开战。在过去几十年里，英国已几次打败法国，此时法国不能轻举妄动。因此，法国的政策是以承担最小的风险来取得对英国的最大的损害，它决定采取这样的做法：暗中以军火、金钱、物资支援北美十三州的反抗，使英国穷于应付。这一决定是1776年五月，即北美十三州宣布独立前两个月作出的。在法国作出决策之前，法国文化人布马歇(Beaumarchais)早已对北美十三州人民的反英斗争深表同情。1775年，布马歇在伦敦见到北美十三州国会的“秘密通讯员”阿瑟·李，便开始策划如何援助北美人民的斗争。布马歇不仅自己积极支援十三州的抗英行动，同时，他又利用与法国王室的关系，直接向国王路易十六面呈支援北美抗英的意见。因而在法国决定援美之后，即通过布马歇伪装经营的贸易行来向北美十三州人民输送军用物资。此项军援，供应了美国独立战争前二年半作战所需军火的百分之九十。

尽管军援不已，法国还是不愿与“美利坚合众国”公开结盟，除非抗英武装斗争能取得确实的成果，使法国真正感到有利可图。这一成果终于在1777年十月开始显露出来。1777年十月十七日，被击败的英国伯戈因(Burgoyne)将军率领英军五千在纽约州的萨拉托加(Saratoga)向美国军队投降。这时，尽管英国在军事上还未被击溃，但在外交上却使英国受到决定性的打击。自此以后，法国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态度发生了重大变化。

萨拉托加战役之后，美、英、法三国的外交活动，十分频繁，纵横捭阖。英国首先表示愿意向造反的十三州让步，结束战争，以免使自己更加被动。富兰克林一方面开始与英国接触，另一方面则向法国表示，法国如再不与美国结盟，则美将与英妥协。富兰克林的外交手腕是很成功的。他使自己这样一个本来是出国求援的使节，一转眼成了两个欧洲大国竞相争

取的对象。英国政府在1777年十二月声称，在圣诞节之后就要考虑对十三州人民让步的具体措施。法国的外交大臣维相（Vergennes）更是急如星火。富兰克林向他打招呼，表示美国可能与英国妥协，促使他更急于要拉住美国继续反英，这样才能不会放过削弱英国的天赐良机。维相向法国国王及其他大臣说明进一步援助美国不仅能削弱英国，而且还有不少实际好处和影响。他的如意算盘是：法若助美独立，将来美必亲法，贸易往来上法国可取英国而代之，成为美国的主要贸易国，从而形成法国的一项新的财源；法国在北美加勒比海上的西印度群岛中的殖民地，是巨大的蔗糖产地，是法国手中的重要财富，决不能让英国在平息十三州的造反之后，又来搞法国在北美的殖民地。维相还认为法英之间，终将一决雌雄。战端若启，英国受到北美十三州闹独立的牵扯，便不能尽全力以赴地对付法国。这些就是维相最终能打动法王路易十六的原因。

法、英两国竞相争取“美利坚合众国”的比赛，最终是法国略胜一筹。

英国在1777年圣诞节之后，加快步伐，力求以较大让步阻止美法结成同盟，决定承认十三州人民享有很大的自治。但是，在英国国会通过此决议之前，法国与美国于1778年2月6日签订了两个条约：《友好商务条约》和《法美同盟条约》。法国支持的是十三州人民完全独立。这样，北美十三州人民完全倒向法国一边。法美同盟一经公开，法英之间随之发生正面冲突。1778年六月，法英两国开战。

这一段外交史上复杂而奇妙的局面，不仅表现在英、法、美三国之间的三角斗争，尤其表现在法、美两国国内局势和外交活动之间的矛盾现象。

1778年法美结盟，法国以大量金钱、军火、人员助美抗英，并与英国直接冲突。可是，当时的法国，波旁王朝的统治已是外强中干。但是，为了复仇，为了争霸，为了梦想扩大法国在北美的势力和财源，它不顾自己的国库空虚，慷慨援美，以致十一年后，即1789年，路易十六因无法解决财源枯竭而被迫召开“三级会议”从而触发了革命的导火线，爆发了震动全欧的法国大革命，王朝被推翻。

在美国国内，情况也相当复杂。十三州人民起来闹革命，固然必须争取法国的援助以抗英，但是，第一、在过去历次英法冲突中，法国对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地一直是敌对的，有不少十三州的老百姓在法军刀下丧生，这是北美人民记忆犹新的事情。十三州里的亲英派竭力对此大加宣传，声言一旦法国得势，美国的领土与主权将岌岌可危。第二、北美十三州人民在语言上说英语、在文化上守英俗、在宗教上信奉新教，这都与法国人不同。亲英派竭力渲染信奉天主教的法国将来会如何迫害信奉新教的北美十三州人民。但是，两国上述隔阂和亲英派的宣传所以未能阻止美法结盟，根本原因在于当时的美英之间的矛盾，超过了美法之间的差异。在抗英斗争中，美国的当务之急是打败英国，取得独立。一切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外援，美国都会双手欢迎。法国既然如此慷慨，而且实际参加战斗，为什么不与法国结盟以打败英国而取得独立呢？最终占上风的考虑，必然是如何能解决实际问题。因此，北美十三州人民当时选择与法国结盟是正确的。

美法结盟对美国独立运动的作用

1778年法美结盟之后，欧洲的外交局面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不仅法国正式对英开战，而且在其后五年中，陆续有许多欧洲国家也都站在法国与美国一边。1779年，西班牙参战：

1780年，荷兰参战；同年，由沙皇俄国带头联合北欧的丹麦、挪威、瑞典三国组成“武装中立联盟”，以武装力量保护本国的海上贸易，随后加入的有神圣罗马帝国（1781年）、普鲁士（1782年）、葡萄牙（1782年）、两西西里（1783年）。这些国家都在五年之内，有的成了英国的敌国，有的成为对英国很不友好的国家，都想乘英国这个海上霸王身陷北美之机，削弱它的势力，为本国在海上贸易捞好处。因此，法美结盟之后，英国在外交上日益孤立，尤其是1781年十月英军在北美约克城（Yorktown）全军投降之后，它就更成为孤家寡人了。

英军的全军投降，迫使当权的保守党内阁倒台，换上自由党在英国执政。自由党内阁于1782年四月开始派人去巴黎与富兰克林接触。这时富兰克林已经76岁，精力不济，因此他先后召来美国出使在西班牙的约翰·介（John Jay）和出使在荷兰的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协助他进行谈判。

谈判也是一场复杂的斗争。首先，1779年法国力促西班牙参战时订有密约，法国答应西班牙在战胜英国之后，收回1704年被英国占领的西班牙领土直布罗陀。然而，当法西联军攻占不下英军控制的直布罗陀时，法国便同意了西班牙的要求，将“美利坚合众国”的疆域限于北美大陆东部阿巴拉契亚山脉以东、沿大西洋岸的原十三州地区，不许它越过此界向西发展。这里，法国也有它自己的打算。它虽然支持北美十三州独立于英国，但是，它只愿意在北美有个弱小的“合众国”。这样一个“合众国”就会依靠法国而为法国利益服务。因此，法国并不希望在北美出现一个强大的“美利坚合众国”。也就是在限制美国的发展这一点上，法国与西班牙的利益，趋于一致。于是，法国外交大臣维相一方面使人向1782年六月抵达巴黎的美国使节约翰·介暗示独立后“美利坚合众国”的疆域，另一方面又派人暗中去英国接触，说服英国也同意这一方案。约翰·介立即察觉法国这一阴谋，随之于1782年九月在事先未通知法国的情况下派人去伦敦，与自由党内阁首相直接接触。英国政府由此得知它这两个敌人之间已出现矛盾，有空子可钻。于是，加速与美国代表谈判。1782年十一月三十日，美英之间草签了和平条约。

美国背着法国与英国草签和约，从道理上说，违反了法美同盟条约中关于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与英媾和的规定。但是，第一、这是“草签”，正式和约仍可留待法国同意后才签订；第二、法国自己也背着美国而先与英国接触，虽未订约，但也违反了同盟国之间的信守。因此，当法国外交大臣维相得悉此事，向富兰克林送去一份词句委婉的抗议照会，要求富兰克林作出解释时，富兰克林在回答中说：美国并未与英国单独媾和，只是同意了几条初步达成的和平条件；不过，未在事前与法国外交部商量，有些“失礼”；然而，对国王陛下绝无不敬之意。富兰克林表示，希望这次不愉快事件不致于在法、美这两个盟国之间产生裂痕，因为，“我刚刚得悉，英国人正得意非凡，认为他们已在你我之间制造了分裂。我希望这点小小的误会应严加保密，以使英国人有一天会发现他们自己完全失算了。”*就在同一封信里，富兰克林又提到向法国借款之事，并且很快得到六百万里尔的贷款。

富兰克林的外交手腕是相当高明的。他从头至尾都能善于利用英、法两国间的矛盾，而在自己的“小辫子”给人抓住时，仍能利用该矛盾中的一个侧面，既巧妙地解脱了自己，打动了法国人思想深处的意念，又能再使国库空虚的法国，仍旧为美国资助一大笔款项。

* 《革命时期外交通讯集》第144页，转引自《美国人民外交史》，贝雷（Bailey）著，1980年第10版，第47页。

1783年九月三日，美国在法国完全同意之下，与英国签订了正式和约，基本上与草签之约内容相同。英国承认北美十三州完全独立，并将其领土范围，从大西洋沿岸延伸至密西西比河，南面到达西班牙殖民地佛罗里达边界，北面基本上就是现在的美国与加拿大边界。殖民地人民经过八年的斗争，终于摆脱了英国的统治，获得了最后胜利。

弱小的北美十三州人民所以能战胜强大的英国，原因有三：

- 1、独立战争的正义性，在国内深得人心，坚持武装斗争，在国外赢得了广大支援，包括法国王室和英国国内的某些自由党人。
- 2、英国树敌太多，孤立无援，不得不向十三州人民让步以摆脱自己的困境。
- 3、美国在外交斗争中表现出色，充分利用了当时欧洲各国之间的矛盾。

华盛顿任总统时期的美国外交

取得独立，只是美国立国的第一步。北美十三州真正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是在1787年，即和约签后四年，联邦宪法诞生之年。在这之前，原来的十三州殖民地虽已结成“邦联”（Confederation），但是，“邦联”政府权力极小，威信甚低。各州的权力极大，自行其是，以致“美利坚合众国”曾被讥为“美利坚分众国”（dis-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只是在联邦宪法诞生之后，尤其是1789年华盛顿就任总统之后，联邦政府才真正成为“中央政府”，对内对外都开始有了威信。

华盛顿任命杰佛逊(Thomas Jefferson)为第一任国务卿，任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为第一任财政部长。从此开始了美国国内政党之争与外交关系相互冲击的局面，并逐渐出现具有美国特点的外交政策。

华盛顿就任总统后三个月，即1789年七月，法国爆发了大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建立起共和政体的新政权。对于前不久反抗英国皇室的压迫，历尽艰辛而取得独立的美国人民来说，当然是个极其令人鼓舞的事件。因为，与美国革命相同的另一场资产阶级革命，在一个欧洲大国也取得了胜利；再加上美国与法国早已是同盟国，美国在困难的独立战争年代里，曾得到法国的很大帮助，因此，法国革命胜利的消息，在美国引起了轰动，到处高唱《马赛曲》，高呼“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群众情绪如此高涨，以致美国的“皇家交易所路”也改为“平等路”，过去称某某“先生”也改称为某某“公民”。这种情绪在华盛顿的政府里也得到反映。

国务卿杰佛逊坚守法美同盟，主张与法国建立密切关系。他对法国大革命极其推崇，对革命中出现的暴力行为并不认为可怕，因为他坚信，要推翻专制制度决非躺在安乐窝(feather-bed)里就能办到的事。但是，财政部长汉密尔顿则认为，虽然美国已成为独立国家，而从国家利益来考虑，仍需与英国建立较为密切的关系，才能在经济上得到保障与发展。法国革命开始时，汉密尔顿并无异词。但是，随着革命暴力的发展，他便愈来愈持反法亲英的态度。转折点在1793年一月法王路易十六被送上断头台，二月，法国对英国宣战。

局势的复杂在于：美国能取得独立，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得到了法国的帮助，而现在的法国革命又与美国革命属于同一性质，都是反对封建统治的资产阶级革命，因此，就过去同过患难、现在思想相通和两国间有守望相助的条约义务等等方面来说，在法国与英国冲突之时，美国应该站在法国一边。尤其是，英国在1783年与美国签订和约之后，继续干着与美为

敌的事情。在美国与加拿大边界上，英国不肯撤离原有的要塞，侵犯美国主权，而且还在煽动印地安人反对新生的“合众国”。法国对英国宣战后四个月，即1793年六月，英国又在公海之上肆意截获与法国及其殖民地通商的美国船只，夺走财物，拘捕船员。英国的霸道行为，连主张与英友好的汉密尔顿也认为是令人不能容忍的暴行。但是，美国当时立国不久，战乱之后，极需休养生息，同时联邦政府刚刚建立起来，财源拮据，政权不稳。汉密尔顿的财政计划中，四分之三的收入来自进口税，而美国的进口货物有百分之九十来自英国。如果美国对英国宣战，进口中止，财源断绝，整个联邦政府便有垮台的危险。加之此时法国对英国搜捕美国输法商船之举，采取报复行动，在公海之上搜捕美国输英商船，在对待财物和船员上，比英国更为无情。与此同时。英国对美国商船的态度又有了一些改变，赔偿损失并允许它们和英国在加勒比海上的殖民地进行贸易。这就促使华盛顿政府里的亲英派得以控制国会里的斗争，不使它通过对英宣战，同时，为平息舆论，力促派遣代表赴英国商谈签订商务条约以解决美英之间的争端。

正是在上述1793—1794年期间，美国的内政与外交相互杂错的局面下，才能更好地了解这个时期的美国对外政策。

1793年，美国的群众情绪极为反英，很可能触发对英国开战的行动。在这种关键时刻，华盛顿表现头脑冷静，权衡适中。1793年四月，在获得其政府成员一致同意之后，华盛顿发表了有名的所谓“中立宣言”。1794年六月，国会通过成为法案。宣言中并未提及“中立”二字，但是，它告诫美国公民应对“各交战国采取友好和不偏不倚的态度”。从这里，华盛顿为美国对外政策中一项重大原则奠下基石：不介入欧洲各国争端。这可能是尚处于弱小地位的美国在欧洲几个大国争霸时期所能作出的最好选择。其后的史实说明，美国的这一“不介入”政策，给它带来许多好处，直到十九世纪末均是如此。

1793年以后美法关系的变化

1793年美国在政策上宣布中立，不介入欧洲事务；但是，在现实政治之中，能否守住中立，却仍是一个考验。

法国大革命当时正处于高潮。法国与美国有同盟关系，如果法国要求美国尽条约义务共同抗英，美国是否可以不遵守条约义务而置法国于不顾呢？在华盛顿所领导的政府里，意见不一致。亲英派汉密尔顿认为，当时美法结盟，是与波旁王朝路易十六统治下的法国结盟。现在，王朝被推翻，路易十六已上了断头台，因此，这一同盟条约已经失效。亲法派的杰佛逊的看法则相反。他认为条约不是与路易十六个人签订的，是美法两个国家之间的同盟条约，政权虽变，国家依然存在，因此，同盟条约并未失效。美国虽然面对这样一道难题，可是，解决的途径，却出乎人们的意料之外：革命的法国并没有向美国提出要履行同盟条约义务参加对英作战。原因是，当时美国刚刚立国，兵微国弱，参战对法国的帮助并不大。反之，美国不参战，做个中立国，其商船倒可以把美洲大陆生产的粮食等货物运往法国及其在北美的殖民地，更有助于法国。因此，法国需要美国担任的角色是一名友好的粮食商，而非一名不太中用的战斗员。

其次，华盛顿也考虑到，如果法国的革命政府派请外交使节来美，他应该怎样表态，因为，这涉及承不承认法国的革命政权和承不承担美法条约义务的问题。在这点上，杰佛逊的思想

成为美国对外政策中承认别国政权的基础，直到二十世纪初也是如此。杰佛逊在这个问题上的思想，与他参与起草的《独立宣言》一致，以“天赋人权”为其理论根据，认为各国人民有权管理自己之事，对内可以选择任何形式的政权，对外可以以任何政权名义代表国家。最关键之点，在于这一切是否出于人民的意愿。现在，既然法国革命表达了人民的意愿，建立起来的政权应予承认，其驻外使节应受接待。杰佛逊在承认政权及某驻外使节方面的思想，为华盛顿所接受。

但是，现实的世界要比纯粹的推理复杂得多。

1793年，革命的法国派出第一名驻美使节“公民”热内（Citizen Edmond Genêt）。热内当时三十岁，革命热情高涨，但缺乏冷静头脑。他于四月初抵达美国南部港口查尔斯顿市，受到美国人民热烈而盛大的欢迎，热内因而认为美国人民是完全站在法国革命一边的。于是，他虽然在抵美后不久即获悉华盛顿发表了“中立宣言”，却无视美国政府的中立政策，擅自派出法国船只在美国领海范围内外，以战争行动虏获英国船只。进而，热内又故意选择沿当时美国西部边疆地区而行，绕道去美国当时的首都费城（Philadelphia）。原因是美国边疆拓荒者最为支持美国与法国革命中所揭示的天赋人权思想，亲法反英，讲民主、反封建。热内从查尔斯顿经内地边区北上途中，备受欢迎，有的地区还鸣放礼炮，简直把他当成英雄；当他到达首都费城时，万人空巷，欢迎更加热烈，盛宴之上，热内大唱革命歌曲，人们为断头台的革命暴力而干杯。可以设想，一名外国使节，还没有呈递国书，没有得到国家元首的正式接见，就在人民群众中进行如此规模的政治活动，显然是不恰当的。热内在万众欢呼声中，头脑继续发胀，他怀疑前不久华盛顿发表“中立宣言”，是否在代表美国人民说话。五月十八日，华盛顿以美国总统身份接受热内呈递国书时，双方态度形成对照：华盛顿以庄敬持重的仪礼接见热内，既未按法国大革命的流行语称呼他“公民”，也未吻其双颊以示亲近，热内则感到愤怒，自忖华盛顿“这老家伙”并非什么历史上大人物，而是自由的敌人。此后，热内不顾美国的中立政策，继续在美国港口武装船只，派往公海及美国领海之内虏获英船，然后返航美国。这种做法直接违反了美国的中立地位。英国提出抗议，国务卿杰佛逊于六月五日正式照会热内：不得破坏美国的中立政策，不得侵犯美国主权，不得在美国境内肆意武装船只，带回战利品。热内则倚仗美国群众支持和亲法派势力，继续蛮干。他本来答应杰佛逊将虏获之英船《小萨拉号》不再加以武装，投入海上。可是，几小时以后，他便将该船改名为《小民主号》并武装投入海上战斗。这就使杰佛逊与华盛顿两人均感震怒。热内这种无视美国政府的行为，连亲法派人士也开始对他不满。热内则继续飞扬跋扈，声称要越过美国政府直接向美国人民呼吁。这样一来，热内与华盛顿政府之间便发生了正面冲突。八月二日，华盛顿召开内阁全体会议，一致同意要求法国召回其大使热内。同时，法国国内的革命形势已发生急剧变化，激进的雅可宾派已掌权，新任命的法国驻美大使福歇（Fauchet）带来一份指令，要将属于吉伦特派的热内加以逮捕，遣返法国。华盛顿深知热内若回法国就会上断头台，因而拒绝遣返热内。热内于是留居美国，并与纽约州长之女结婚成家。

“热内事件”是美法同盟关系在美国政府方面开始变化的重要转折点。与此同时，美国派驻法国的使节也多少犯了与热内相似的错误，导致法国对美国关系的变化。

当热内在美国大肆串联，到处活动之时，美国驻法使节莫里斯（Gouverneur Morris）则走向另一个极端，完全站在法国大革命的对立面。莫里斯是个极端保守派，对于断头台体现的革命暴力，十分反感。为此，他把他的住所用作逃脱上断头台命运的人们的避难所。他甚

至策划过帮助路易十六逃出法国。因此，当美国要求法国召回热内时，法国则要求美国召回莫里斯。美国于是另派亲法派门罗（James Monroe）为驻法大使。1794年，门罗在法国受到热烈欢迎，在法国国民议会全体会议上受到正式接待，被吻双颊。门罗的言词及行为，法国的欢迎与仪礼，均表示美法仍是站在一边的盟国。这与华盛顿宣布的在欧洲各国争端之中守中立的政策是不符合的，因为法国当时已与英国开战。更使两国关系受到影响的是美英签订商务条约。当时华盛顿再次正式派出约翰·介于1794年六月抵达伦敦，与英国谈判商务条约。这一谈判当然是法国极为关切的。美驻法大使门罗在没有充分获悉美国国务院给约翰·介的指示内容之时，便急忙向法国人保证，美英谈判不会有结果。可是，当条约内容透露出来之后，法国人感到受了门罗的骗。尽管该条约并不跟1778年法美商约相抵触，但是，其中一条规定英国军舰可以在赔偿美国损失的条件下，将美国载运粮食赴法的船只充公。这就使法国人感到美国等于已跟它的宿敌英国结盟而反对其恩友法国了。此时门罗又向法国人保证，这样的条约不会得到美国国会的批准。可是，1795年六月，美国参议院批准了该约，虽然在众议院中仍有争议，但是，最后终于在1796年四月获得两院通过。门罗已经感到山穷水尽，只好向法国人说1796年十二月的大选中，亲英的联邦派将被击败，亲法的共和派将当选，那时，约翰·介与英国签订的条约将被宣布无效。1796年终的大选，同门罗的预言相反，联邦派的亚当斯当选为美国第二任总统。门罗幸亏已于当年八月被提前召回美国，从而逃过了这一难关。

美国第一次形成了自己的外交政策

1793年的“热内事件”尚未了结之时，杰佛逊已于该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华盛顿提出辞职，并于年底离开国务卿职位。华盛顿另任伦道夫（Edmond Randolph）为国务卿，杰佛逊之去职，说明了华盛顿政府的对外政策正逐渐脱离美法结盟的轨道。自此以后，华盛顿在对外关系上，更多地听取与杰佛逊观点不同的汉密尔顿的意见。早在1796年十二月大选之前，华盛顿已决心不再连任。不过，他根据1789年就任总统以来的国内外事态发展和亲身体会，感到美法结盟意味着两点：1. 法国把美国当作一名小卒，在与英国争霸的斗争中，摆来摆去，全是为了法国的利益；2. 法国派驻美国的使节，热内以后好几任都是如此，利用美法盟约条件积极插手美国内政，甚至包括物色总统人选，进行幕后活动。有鉴于此，华盛顿在1796年九月发表的《告别演说》*（实际上并未在公开场合用口头向公众演说，而是一篇文章）中告诫：美国应警惕外国的影响，美国与外国的往来应以通商为主，尽量少在政治上发生关系；不要介入欧洲各国的争端；只能因特殊情况而暂时结盟，必须摆脱与外国的永久结盟。

华盛顿的《告别演说》，在美国外交史上是一份十分重要的文献。它所提出的“摆脱永久结盟”、“不介入欧洲各国争端”等告诫，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都是美国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

华盛顿在《告别演说》中的名言是：

“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醉心于一种习惯性的仇恨或一种习惯性的钟爱，
则在某种程度上说，是一名奴隶。”**

* 全文要点见《美国历史文献》，康玛吉编，1958年纽约阿普顿公司版pp.169—175。

**《美国历史文献》，p.173。

意思是一个国家在对外关系上亲谁、仇谁，不能永远不变，否则便不是自己的主人。

1800年美国摆脱了与法国结盟而走向不结盟

1796年夏，联邦派的品克尼（C.C.Pinckney）被派为驻法使节以接替门罗。但是，由于联邦派以亲英著称，法国政府“五人执政内閣”（Directory）公然表示不承认他的正式身份，声称品克尼若在未得到法国允諾之前进入法国，则将予以逮捕。与此同时，即将被召回国的亲法派门罗，则受到法国的盛宴欢送。品克尼一怒之下，去了荷兰。美法外交关系中断。

1797年春，美国第二任总统亚当斯上台执政。为避免与法国的冲突，亚当斯派三名使节，组成委员会赴法谈判。三人中除品克尼外，另有联邦派的马歇尔（John Marshall）和共和派亲法的葛里（E.Gerry）。1797年十月 美国的三名使节到达巴黎。法国政府未予正式接待，而由法国外交部长塔列朗（Talleyrand）派遣三个联络员走访美国代表，声称若要正式接待，先得行贿并提出交付约合24万美元的贿赂款数。此举遭到美方代表的严词拒绝。在十八世纪的欧洲外交事务中，行贿送礼已经习以为常。但是，法国政府的外交部长竟然派人来赤裸裸地伸手要钱，也不多见。何况，美方代表并未受命有权付出如此巨款。即使能付此款，也会因此而产生政治影响，使英国认为美国已放弃中立而又与法国站在一边，从而敌视美国。品克尼与马歇尔二人，见商谈无效，愤然离去。葛里虽暂时留在法国，也无法商谈，不久也被召回国。

当法国政府公开要求贿赂的无礼举动传到美国时，群情激愤。1798年四月，亚当斯总统采取了措施，将美国代表团的报告公诸国会，把法国政府派遣索贿的三个人称为X、Y、Z。

“XYZ事件”立即印成小册子，到处散发，进一步燃起了美国群众的怒火。决议、演说、集会、诗歌，宴饮等到处洋溢着群众的爱国热情。对绝大多数美国人来说，此时既非亲英，也非亲法，而是“亲美”。国会于是再采取行动，于1798年五月至七月期间，通过法令正式宣布在公海之上截获法国船只，不过，可以释放其人员免得酿成美法之间的全面冲突。此时，美法之间一切商务往来均告中断。亚当斯在国会庄严宣称：法国如不保证以正式礼仪接待美国使节，则美国决不会派使节去法国。1798年七月，美国国会单方宣布1778年美法商约及美法同盟这两项条约已经失效，理由是法国政府违反了条约规定。

美法之间的这场不宣之战，继续了二年多。在此期间，美国捕获了80艘法国船只；华盛顿再次被邀请出山任“美军总司令”。美国的实际行动只限于海上虏获船只，并无其它。英国当然非常高兴，为美国提供军火，甚至出现美英结盟共同反法等议论。在这种局面之下，何去何从，已成为美国政府决策的关键。

亚当斯总统作为联邦派的人士，因公布“XYZ事件”已将美国带到战争边缘。此时，他也像华盛顿在1794年反英情绪高涨时所表现的那样，头脑冷静起来，洞察到新生的美国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战争。但是，群众的反法情绪已经起来，而且亚当斯本人所属的联邦派正希望美法冲突扩大以压倒亲法的共和派。亚当斯如何决定，是很困难的。法国当时并不愿与美国扩大冲突，因而并未在美国虏获法国船只后采取大规模报复措施，为的是不在欧洲之外另树一个在美洲的敌国。同时法国念念不忘恢复它在美洲的势力，扩大在美洲的地盘，因而也需要与美国友好。具体表现是，法国外长塔列朗指示法国驻费城的总领事，针对美国群众的反

法情緒，展开亲法宣传，同时，通过美国驻荷兰大使，属于联邦派而且是亚当斯的好友墨莱（W.V.Murray）传话给美国，说他愿意以礼相待，接受一位新任的美国外交使节，重开法美谈判。

亚当斯获悉塔列朗的信息之后，便决定恢复谈判，并在未通过内閣成员的情况下，立即向议院提名墨莱为驻法大使，要求参院批准。参议院里联邦派议员得知亚当斯的举动之后，情緒激愤起来，认为美法若和解，更打不倒共和派了，于是纷纷找亚当斯，要他改变主张。亚当斯不为所动，他所作出的唯一让步只不过是把谈判代表由墨莱一人增至三人。

1800年三月，美方三名代表抵达巴黎。当时的法国正在与欧洲各国联军作战，情势紧张。拿破仑凭借卓越的军事才能多次打败进攻法国的外国联军，并已在美国代表抵达前四个月当上“第一执政”，执掌军政大权，而且在美国代表抵达巴黎后三个月，即1800年六月，又击败欧洲大陆上的陆军强国奥地利的军队，再一次取得重大的军事胜利。美法谈判就是在这种形势下进行的。

美法谈判时美方所提的条件主要是两点：1. 法国应以二千万美元赔偿在近期内因虏获美方船只而造成的损失；2. 美法双方正式废除1778年签订的两项条约。法方声称，美方若要废除美法同盟及商务条约，则法方断然拒绝赔偿损失的要求。谈判进行很不顺利，长达七个月。最后，墨莱说服了他的同僚，认为结束美法之间敌对状态和废除两项条约，要比取得赔偿重要得多。于是，美法双方终于在1800年九月签订协议，法国同意废除同盟及商务两项条约，美方则放弃赔偿损失的要求。

结 束 语

综上所述，美国从1778年与法国结盟到1800年废除与法国结盟而走向不结盟，这二十二年是美国立国之后外交史上的第一阶段。经过错综复杂的内外因素交织作用，终于使新生的、弱小的“美利坚合众国”逐步形成了自己独立的外交政策，即：摆脱欧洲诸国，尤其是大国之间的争端，不介入欧洲事务，政治上“中立”。从当时美国的国家利益和民族特点来看，这是上策，因此它可以充分利用欧洲诸国之间的矛盾，来为美国谋利，进退自如。其后的史实证明，正是如此。因此，1800年美法不再结盟是一个里程碑，从此开始了美国外交史上的另一个阶段。

（待续）

1983年5月5日